

表3 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中央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中央管在地諮詢小組第 33 次會議			
會議日期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	本分署三樓會議室及各提案現地			
會議主持人	賴簡任工程司○鵬代			
參與委員與相關機關、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在地諮詢小組	陳○信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邱○琦科長 賴○蓁副工程司 施○臻科員
	在地諮詢小組	游○裕委員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大城站 陳○燕、洪○勝 萬興站 詹○壽站長 埔鹽站 黃○政站長 花壇站 張○雁站長
	在地諮詢小組	楊○棟委員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許○仁副段長 王○升工程員
	在地諮詢小組	王○豐委員	彰化縣政府	黃○銘技正 范○駿技士 黃○瑜技士 黃○升技士
	在地諮詢小組	施○英委員	逢甲大學 鹿港鎮公所	許○雄 吳○穎 范○、陳○成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辦理情形)	<p><u>討論議題：</u> 彰化縣擬辦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初審暨在地諮詢小組(含現地勘查) <u>議題意見摘要：</u></p> <p>1. 魚寮溪排水幹線(第四期)治理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已近出海口，植栽設計請以濱海原生種為主。 ●雖然該渠段多有鳥類棲息或停留，生態豐富，惟工程設計請勿為了賞鳥而過度設計賞鳥亭等設施。 ●4K+200~5K+980(魚寮橋)位在經濟部 102 年 4 月 3 日公告魚寮溪排水幹線第 17~第 23 號圖，<u>圖籍已公告</u>。 ●本次為渠道拓寬，建請確認本次改善段下游渠段(依治理計畫方案也屬需辦理拓寬)是否均已完成拓寬改善。 ●本案係前瞻計畫八批治理工程已核定案件「魚寮溪排水幹線(第三期)治理工程」接續往上游整治，規劃報告仍屬第一期改善對象，凱米颱風造成淹水區域在其上游廣興里，有改善需求。 ●本案有涉及 1 座農田水利署橡皮壩改建，若經水利署核定相關工作項目， 			

請農田水利署編列相關經費配合改善。

2. 二林溪排水幹線(第二期)治理工程

- 鄰近二林市區段(二林基督教醫院旁)方完成環境改善，現況渠道情況良好，應留用無需改善。
- 本段排水多有淤積情形，請檢討近幾次地區淹水是維護清淤作業問題還是真的渠寬不足的問題。
- 沿線有多處銀膠菊生長氾濫，請適時移除。
- 7K+560(中正橋上游)~10K+800 位在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9 日核定二林溪排水幹線圖號第 1 號~第 51 號中第 32 號~第 46 號圖，惟圖籍均尚未公告。
- 約自 8K+700(第 38 號圖)以上至 9K+600(第 42 號圖)，位於二林鎮都市計畫範圍內，建請確認是否涉及二林鎮都市計畫變更，並預為考量都變所需期程。
- 依二林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二林溪排水幹線 10K+730~10K+760 右岸為犁頭厝排水支線截流段工程匯入處，是否併同本次辦理該截流段工程。若未併辦犁頭厝排水支線截流段工程，建請是否適度檢討縮短本次治理長度，將本次治理終點向下游移至第 45 號圖 10K+380 無名橋處。
- 本案係前瞻計畫第八批治理工程已核定案件「魚寮溪排水幹線(第三期)治理工程」接續往上游整治，已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畫設，惟用地範圍線尚未公告，須辦理治理計畫差異分析，若核定本案，請盡速辦理差異分析及公告程序，以利工進。
- 規劃報告屬第一期改善對象，有改善需求。

3. 牛墟排水支線治理工程

- 0K+000~1K+970 位在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9 日核定牛墟排水支線圖號第 1 號~第 8 號權責起終點全段，惟圖籍均尚未公告。
- 約自 1K+100 以上至權責終點 1K+970，位於二林鎮都市計畫範圍內，建請確認是否涉及二林鎮都市計畫變更，並預為考量都變所需期程。
- 本案已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畫設，惟用地範圍線尚未公告，須辦理治理計畫差異分析，若核定本案，請盡速辦理差異分析及公告程序，以利工進。
- 規劃報告屬第一期改善對象，有改善需求。

4. 埤腳排水滯洪池

- 休憩設施應減量(景觀橋)，以減少日後維護成本；池區以自然緩坡設計為主。
- 埤腳排水應一併辦理改善，否則滯洪池入水量不足難達最大效益。
- 建議重新檢討規劃報告，勿急著設置滯洪池，應先改善村落地面排水及下水道系統為要。
- 經濟部於 113 年公告埤腳排水用地範圍線第 4~第 6 號圖，圖籍已公告。(經濟部 103 年曾核定第 1 號~第 11 號圖，但當時並未公告。113 年公告埤腳排水用地範圍線第 4~6 號圖與 103 年經濟部核定之第 4~6 號圖不同)
- 建請確認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內容中 190 公尺之埤腳排水右岸及滯洪池，是否位在 113 年公告第 4~6 號圖用地範圍線範圍內。
- 本案於前瞻計畫第七批治理工程核定先期作業，目前已辦理至細部設計階段且地主暫無明顯反對意見，若核定本工程應可接續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
- 規劃報告屬第一期改善對象，施作完成可減緩永興村落淹水情形，有改善需求。

5. 柳子溝排水支線(第一期)治理工程
 - 既有老樹應予保留，並可在樹下設置自然休憩空間。
 - 0K+000~3K+346 位在經濟部 106 年 3 月 17 日核定柳子溝排水支線圖號第 1 號~第 16 號中第 1 號~第 13 號圖，惟圖籍均尚未公告。
 - 本案涉及 2 座農田水利署渡槽，若經水利署核定相關工作項目，請農田水利署編列相關經費配合改善。
 - 規劃報告屬第一期改善對象，有改善需求。
6. 海尾第二排水治理及橋梁改建工程
 - 本案維持原渠寬改善，對淹水情事改善較無助益。
 - 0K+671~1K+601 位在經濟部 103 年 7 月 1 日核定海尾第二排水幹線用地範圍線圖號第 1 號~第 8 號中第 4 號~第 7 號圖，惟圖籍均尚未公告。
 - 本案於前瞻計畫第七批治理工程核定先期作業，目前已完成設計且無用地問題，若核定本工程應可立即發包。
7. 洪堀寮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
 - 台 17 線箱涵橋下若有淤積嚴重情形，請適時協調公路局辦理清疏作業。
 - 0K+000~2K+170 位在經濟部 102 年 7 月 22 日公告洪堀寮排水支線用地範圍線圖號第 1 號~第 14 號中第 1 號~第 8 號圖，圖籍已公告。
 - 建請確認洪堀寮排水下游二港排水出口閘門是否已依治理計畫閘門改善方案完成改善。
 - 本分局配合改善，惟新計畫期程較短，若核定後請盡速告知。
 - 本案涉及台 17 線箱涵結構物改建，若經水利署核定相關工作項目，請公路局編列相關經費配合改善。
8. 鹿港排水幹線-鹿港抽水站改建工程
 - 重建期間市區淹水風險提升，建議先行分期辦理評估檢討多個方案比較優劣，再續辦工程施工。
 - 既有抽水站因高程問題，上游淹水、下游抽不到水情形，請一併評估。
 - 經濟部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鹿港排水幹線用地範圍線圖號第 1 號~第 15 號圖。
 - 建請確認鹿港抽水站改建工程是否均仍位在 104 年公告第 1 號圖用地範圍線範圍內或公有地內。
 - 若核定本工程，請先評估先建(或增建)之方案，倘經評估僅能採原地改建方案，應確保替代移動式抽水機運作正常、油料儲備足夠且運輸動線不會被溢淹中斷。
9. 港後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
 - 圖籍均尚未核定公告(圖籍尚未送審)。
 - 本案涉及台 17 線箱涵結構物改建，若經水利署核定相關工作項目，請公路局編列相關經費配合改善。
 - 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配合改善，惟新計畫期程較短，若核定後請盡速告知。
10. 瓦瑤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
 - 1K+249~4K+088 位在經濟部 113 年 4 月 16 日公告瓦瑤排水分線用地範圍線圖號第 1 號~第 25 號中第 4 號~第 16 號圖，圖籍已公告。
 - 約自 1K+630(第 6 號圖)以上至 2K+360(第 9 號圖)，位於埔鹽都市計畫範圍

內，建請確認是否涉及埔鹽都市計畫變更，並預為考量都變所需期程。

- 本案涉及 2 座農田水利署閘門，若經水利署核定相關工作項目，請農田水利署編列相關經費配合改善。
- 凱米颱風有造成本段周邊地區淹水情形，本案已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公告，規劃報告屬第一期改善對象，有改善需求。

11. 埤仔頭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

- 目前渠道彎曲多折角，建議評估截彎取直可行性
- 1K+020~2K+204 位在經濟部 103 年 5 月 6 日公告埤仔頭排水用地範圍線圖號第 1 號~第 9 號中第 3 號~第 9 號圖，圖籍已公告。
- 本案涉及 2 座農田水利署閘門，若經水利署核定相關工作項目，請農田水利署編列相關經費配合改善。
- 本段有本處埤仔頭制水閘門取回歸水供水灌溉，建議治理工程疑協助辦理改善。

12. 卓乃潭排水支線(第一期)治理工程

- 本案實有改善必要，前期補助計畫亦有核定，惟用地問題無法繼續推動，新補助計畫僅為期 4 年，若予核定，應盡速解決用地問題，以利工進。
- 0K+000~1K+329 位在經濟部 100 年 6 月 9 日公告卓乃潭排水支線用地範圍線圖號第 1 號~第 24 號中第 1 號~第 7 號圖，圖籍已公告。
- 約自 0K+000(第 1 號圖)以上至 3K+468(第 15 號圖)，位於社頭都市計畫範圍內、約 3K+468(第 15 號圖)以上至 5K+283(第 24 號圖)，位於彰化高鐵車站特定區範圍內，建請確認是否涉及社頭都市計畫變更，並預為考量都變所需期程。
- 本案涉及 2 座農田水利署渡槽，若經水利署核定相關工作項目，請農田水利署編列相關經費配合改善。
- 凱米颱風有造成上游周邊地區淹水情形，本案已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公告，規劃報告屬第一期改善對象，有改善需求。

13. 通案意見：

- 既有植物應盡量保留，植栽移植存活率通常不高。
- 若有老樹需移植或移除，應與地方充分溝通。
- 新植植栽請以適合當地之原生種為主。
- 若有關注物種需設置動物通道，應將通道連結至自然區域，以免造成路殺。
- 目前土方去化議題延燒，應盡可能挖填平衡及避免引進外來填方；開挖土方亦須做好分類，以免土資場拒收，淪為廢棄物。
- 避免使用水泥化三面光工程，河道工程盡可能維持原本土坡護岸強化補強，植物盡可能全數保留，尤其是高大喬木、行道樹等；原有水泥護岸改善，須考量水生物的棲地利用。
- 雖然擬辦各項改善工程皆有規劃報告，但幾處河道狀況，在短距離之內，有多處的急彎曲河段阻水，造成上游淹水，但未見河道曲折的改善，建議於細部設計時再重新檢討，避免日後重複致災。
- 本次治理工程檢討，係希望各縣市政府以轄區內水患情形、過去改善成果、未來改善目標，是否有跨部會改善需求，作系統性的盤點。並請市縣政府衡酌自身執行量能、財政狀況、可負擔之自籌預算等條件，提出適量計畫內容及預算數額，研提擬辦治理工程工作項目。
-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 115-118，治理工程(含水環境)地方政府亦需有自籌款，工程經費估算亦請妥適，超過核定預算部分，仍

需由縣市政府自籌，故請縣府考量財政與執行能量，提報適當之工程量。

- 請市縣政府依據執行量能，與各件工程預定進度，包括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設計、發包施工，詳實估算每年須執行之工程經費。
- 建議仍須有一個全縣地圖，說明近年淹水地區，重點投入改善水系，俾依據行政院循證治理的要求。
- 請以系統性盤點水患改善工作，如有其他排水類別，如下水道、農田排水、養殖排水、坡地水保應配合改善者，亦請視需求邀請該主管機關參與勘評作業。
- 鑒於已審查之縣市政府請注意務必辦理提報階段生態檢核工作。

辦理情形

- 若提報案件受水利署核定補助，請彰化縣政府將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納入後續作業辦理，亦請農田水利署及公路局配合治理工程辦理跨渠構造物或水利設施改建。
- 本次新補助計畫為期 4 年，請縣府評估各案件分年分期辦理期程，以提高各年分配預算數執行率。
- 工程設計及碳排量計算，請依「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辦理。
- 渠道通水斷面、護岸堤頂高程、橋梁改建梁底高程，請依治理計畫保護標準檢核設計。
- 生態保護友善措施請扣合生態檢核成果並考量保護物種，設置足夠寬度生物通道、河道內暫棲區等。
- 工程改善後預期成效，請依歷年淹水災情彙整評析淹水範圍、面積、深度、退水時間等量化成效。

其他